

南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荣誉称号评审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学院学生综合能力，激发广大学生不断奋发向上、团结进取、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示范引领作用，按照《南开大学学生荣誉称号管理办法》（南发字〔2026〕21号）文件精神，结合各系所专业实际，制定本办法，以做好学生荣誉称号评审和管理工作。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国家计划内统招的在校学生。对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强、“公能”素质高，在专业学习、科技创新、公益服务、社会工作、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个人和集体，学校将依据本办法给予奖励。

第三条 荣誉称号分为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个人荣誉称号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学生年度人物、优秀毕业生、大学生士兵奋斗者；集体荣誉称号包括“周恩来班”、先进班集体、优秀学生社团、文明宿舍。

第四条 学院对各项荣誉称号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个人荣誉称号

第五条 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评选的基本条件为：

（一）理想远大、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政治上要求进步，思想上积极向上，有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

（二）勤奋学习、勇于创新。热爱专业学习，敏于求知、勤于学习、敢于创新、勇于实践，学习成绩优异，学术成果突出；

（三）全面发展、身心健康。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自觉提高自身审美和人文素养，主动参加劳动活动；

（四）严于律己、品格高尚。模范遵守校规校纪，热心班级建设，关心同学，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及和谐校园建设。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各类个人荣誉称号：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因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记录在南开大学学生诚信档案的。

第七条 个人荣誉称号类型、评选标准

一、三好学生

（一）评选标准

1.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注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

2.本科生三好学生评选对象为获得国家奖学金、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周恩来奖学金、高额社会捐赠奖学金、公能奖学金的本科生，相关评选标准参见《南开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3.研究生三好学生评选对象为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研究生，比例一般不超过 10%。

（二）授予当选学生“南开大学三好学生”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二、优秀学生干部

（一）评选标准

1.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注重勇于担当、乐于奉献，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

2.本科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对象为获得学生服务奖学金的本科生，相关评选标准参见《南开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3.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对象为担任主要干部，有责任意识和组织管理能力，在同学中具有较高威信，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研究生，比例一般不超过 5%。

（二）授予当选学生“南开大学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三、学生年度人物

（一）评选标准

1.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在勤奋好学、科研创新、社会实践、乐于助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自强不息、自主创业、特殊才能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

2.事迹应主要集中在评选当年；

3.原则上已获得往届“南开大学学生年度人物”荣誉称号的学生不再参评，已获得“南开大学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的学生如无新的突出事迹，两年内不再参评。

（二）每年评选南开大学学生年度人物不超过 10 人、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若干，由学生本人申请、学院根据学生综合表现推选候选人参加学校公开考评会。

（三）经校考评会综合评议最终确定当选学生，并授予其“南开大学学生年度人物”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给予一次性 5000

元的奖金奖励。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颁发荣誉证书，给予一次性1000元的奖金奖励。

四、优秀毕业生

（一）本科生优秀毕业生

1.评选标准

（1）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综合素质高，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表现优秀。本科二年级到四年级（五年制本科生则为五年级）期间，每年至少获得1项政府奖学金、优秀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南开大学学生年度人物或评审标准不低于公能奖学金的优秀院设奖学金（须提前报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

（2）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必须达到80分（或学分绩点3.3）及以上；

（3）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不超过本科毕业生总数的10%。

2.授予当选学生“南开大学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二）研究生优秀毕业生

1.评选标准

(1) 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评选对象为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毕业，同时在毕业所获学位学段内获得过校级以上（含校级）奖励或荣誉称号（公能奖学金需二等及以上）的研究生；

(2)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每学年奖励名额一般不超过资格人数的 10%。

2. 授予当选学生“南开大学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五、大学生士兵奋斗者

（一）评选标准

1.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参评学生应为在籍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且退役后在南开大学就读满一年；

2. 评选主要考察上一学年在南开大学的综合表现，上一学年必修专选课程成绩全部合格，优先评选在学习科研、创新创业、国防实践、服务奉献等方面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先进事迹的同学；

3. 参评学生在当前学历内只能获得一次该项荣誉称号。

（二）评选由学生本人申请、学院组织考评会，根据学生具体表现推荐候选人参加学校考评会。

（三）经校考评会综合评议确定当选学生，并授予其“南开大学大学生士兵奋斗者”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及纪念奖章。

第三章 集体荣誉称号

第八条 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评选的基本条件为：

（一）有良好的风气。集体中形成团结互助、健康向上、勇于创新、勤奋学习、恪守诚信、讲求文明的良好风气；

（二）有同学信赖的学生干部队伍。学生干部责任感强、踏实务实、团结进取、率先垂范，战斗力强、群众威信高、工作成绩突出；

（三）有特色突出的集体活动。集体活动丰富多彩，特色突出，效果显著；

（四）有负责的指导老师。指导老师责任心强，工作方法得当，自身素质高，对集体建设工作起到示范和促进作用；

（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制度健全、管理科学、纪律严明、奖惩得当。

第九条 参评学年有集体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或有失信行为记录在南开大学学生诚信档案的，不得参评各类集体荣誉称号。

第十条 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的奖励对象为按年级、学科或实验室建立的研究生集体，学院将根据学校下发名额评审集体荣誉称号候选代表，并推举到学校进行最终评审。各荣誉称号集体评审标准以《南开大学学生荣誉称号管理办法》为准。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荣誉称号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副主任由主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担任，成员由团委书记、辅导员、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负责细则制定、申请材料收集、组织评审等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五章 评审原则与程序

第十二条 学院荣誉称号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 个人荣誉称号评审程序

一、本科生荣誉称号评审程序

（一）本科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审程序同本科生奖学金评审流程，要求按照学院每年公布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办法执行。

（二）本科生优秀毕业生经个人申请，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并确定最终有资格参评候选人，随后组织院级考评会，根据当年候

选人名额，综合学生本科阶段综合表现，确定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并进行公示。

二、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程序

（一）学院荣誉称号评审委员会公布学校下发各类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名额，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不区分学历层次分配名额，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将按照硕士、博士的人数分配名额；

（二）有意愿申请个人荣誉称号的研究生，本人如实填写《研究生优秀学生申请表》、《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申请表》、《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申请表》，向申请人所在班级（团支部）提出申请，并提交个人荣誉称号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申请人所在班级或团支部认真讨论，并经过民主评选，最终确定班级候选人名单并报学院荣誉称号评审委员会；

（四）学院荣誉称号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要求，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材料审验，随后组织院级考评会，根据当年候选人名额，综合研究生综合表现，确定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获得者候选人，并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集体荣誉称号评审程序

（一）学院荣誉称号评审委员会公布学校下发集体荣誉称号候选代表名额。

(二) 由参评集体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填写推荐意见，提交至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要求，对参评集体进行资格审查、材料审验，各参评集体选派代表展示所在集体的工作成绩，召开考评会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同一学年内研究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原则上不可兼得。

第十六条 学院将在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结果的基础上，推荐排名第一位的学生参评天津市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第十七条 在荣誉称号申请、评选过程中有伪造、隐瞒等不诚信行为并经核实无误后，学院取消其评优资格，上报学校相关部门并追回其当年所有已获得奖项的荣誉及奖励。

第十八条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称号获得者如毕业前有违法违纪的或毕业学位论文未达到学校要求的，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六章 公示及裁决

第十九条 学院对获奖学生名单，在学院范围内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

如有异议，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评审委员会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如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荣誉称号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二十条 学院公示后，需将公示名单上报学院党委，经学院党委审批后，最终上报学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9 月起全面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项，由学院荣誉称号评审委员会依照《南开大学学生荣誉称号管理办法》（南发字〔2026〕21 号）议定后执行。

南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6 年 9 月